

佳木斯财政信息

第 21 期

佳木斯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今年以来，市财政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立足财政职能，完善政策措施，加强资金监管，为我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衔接责任。为实现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的平稳过渡，2023 年市财政局继续发挥财政部门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坚持把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结合财政工作职能主动担当作为，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位。认真研究部署本部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方案，保障与乡村振兴等行业部门工作对接、数据共享、情况通报等机制运行。

二是完善制度衔接，强化投入保障。强化投入保障，完善

支农政策，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以来，中央和省级投入的财政专项衔接资金规模持续增长，市本级郊区、东风区、前进区三个城区收到上级拨付资金：2021年5639万元，2022年8786万元，2023年9292万元，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部门预算安排乡村振兴管理部门专项工作推进经费，为部门乡村振兴工作顺利推进提供保障。

三是发挥财政职能，加强资金管理。1、加强直达系统监控。将衔接资金纳入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建立定期调度机制。2、加强资金拨付管理。通过下达督办函的形式，定期督促区级财政部门和乡村振兴管理部门落实资金支出责任制，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3、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压实行业部门绩效主体责任，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日常监督，开展资金绩效评价考核，推进资金高效安全使用。

（农业农村科 孙静）

责任编辑：周智扬

发至：省财政厅办公室、市委办信息科、市政府办信息科。